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欧阳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